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二零二零年六月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环境”或“公司”）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了《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品种、背景及必要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选择的品种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背景

我国“十三五”能源发展总目标要求增强能源供给能力，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大幅度增加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逐步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新进展等。为保障国民经济的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我国正努力改善能源消费结构，积极培育并完善天然气市场，大力发展天然气行业，预计天然气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将持续提升。

公司未来将持续推进天然气管道的建设布局，寻求与天然气上、中、下游的战略合作，为进一步拓展天然气业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将围绕以天然气供应及管输运营业务的燃气板块为“主体”，以水处理工程服务及膜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水务板块、余热发电节能、烟气治理的投资及工程技术服务的节能环保板块为“两翼”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充分利用资源和技术双轮趋动优势，确定公司发展规划与经营计划，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开拓多元化气源供应，提升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

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优势，通过多种途径拓宽气源获取渠道，管道气、LNG气源多方式采购、多供应主体合作、多样化成本组合，不同时间、不同气源、不同供应商之间组合优化，多措并举，降低气源采购成本，实现资源利用效益最大

化，提升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

2、实施气化乡镇工程，挖掘潜在市场空间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乡村振兴”战略，计划到2050年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当前我国城镇化水平仍然偏低，管道覆盖率也不高，随着新型城镇建设加快推进，天然气需求不断增长。公司将凭借特许经营权优势，利用山西、河北各地加快实施“煤改气”工程的历史契机，继续开发当地下游用气客户，深入挖掘潜在天然气市场空间，提高燃气市场占有率，满足当地城镇化建设需要。

（三）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强化业务布局，增加盈利点

公司将围绕以天然气供应及管输运营业务的燃气板块为“主体”，以水处理工程服务及膜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水务板块、余热发电节能、烟气治理的投资及工程技术服务的节能环保板块为“两翼”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保德县气化村镇及清洁能源替代煤改气项目、兴县天然气（煤层气）利用工程临兴区块煤层气（第二气源）连接线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在天然气领域的布局，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2、缓解营运资金需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仅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已经较难满足业务持续快速扩张对资金的需求。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将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得到有效缓解。

此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可以提升长期负债在公司负债中的比例，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节约财务费用负担，同时随着可转债的转股，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财务风险得以降低，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

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可转债余额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标准适当。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原则和依据的合理性

1、票面利率的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3、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

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四、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采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方式募集资金，具备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1）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2）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天然气供应及管输运营业务的燃气板块、水处理工程服务及膜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水务板块和余热发电节能、烟气治理的投资及工程技术的节能环保板块，分别通过独立的子公司运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的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

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中心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会计培训制度、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和控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对象、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界定和控制。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0BJA2066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4) 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2,477.32 万元和 1,601.26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

(5)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1、天然气供应及管输运营；2、水处理服务；3、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86,116.9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0,020.97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3、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保德县气化村镇及清洁能源替代煤改气项目”、“兴县天然气（煤层气）利用工程临兴区块煤层气（第二气源）连接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相关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4、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依法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个权力机构，并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建立了完整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和职能体系，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成为完全独立运行的机构体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形。

(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017.23 万元、8,439.55 万元、4,716.86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7,391.21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按募集资金不超过 42,800.00 万元，按照上限 42,800.00 万元测算，票面利率 3.00% 计算（注：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累进制票面利率最高一般为 2.00%，此处为谨慎起见，取 3.00% 进行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票面利率的预期），公司每年支付可转换债券的利息为 1,284.00 万元，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符合相关规定。

(3)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2019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353,602.83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按募集资金不超过 42,800.00 万元，发行前上市公司无债券余额，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4.72%、34.06%及 26.13%；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6.04%、55.77%及 55.02%，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53.03 万元、31,286.83 万元及 47,904.41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正常。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5、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情况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且已有债务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6、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7、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方案包括如下情形：

（1）可转债的期限为 6 年；

（2）每张面值为一百元，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 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

(4) 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作出了明确约定；

(5) 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期限、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的调整原则及方式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内容；

(6) 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方案可转债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规定。

(二) 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2020年4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0年6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现状、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需要，本次发行将有助于公司加快实现发展战略目标，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具备公平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发行对原有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1、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资金使用效益等）的影响；

（4）假设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2,800万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发行认购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为4.20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假设公司2020年及2021年财务数据在2019年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分别下降10%、持平和增长10%。上述利润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7）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普通股外，假设不存在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润分配、优先股强制转股等）引起公司普通股股本变动；

（8）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一、假设 2020 年、2021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 1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1 年末全部未转股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普通股总股本（股）	880,200,859.00	880,200,859.00	982,105,62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2,451,758.95	38,206,583.05	38,206,58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11,334.59	12,970,201.13	12,970,20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2	0.0434	0.04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2	0.0389	0.0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4	0.0147	0.0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4	0.0132	0.0139
二、假设 2020 年、2021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持平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1 年末全部未转股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普通股总股本（股）	880,200,859.00	880,200,859.00	982,105,62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7,168,621.05	47,168,621.05	47,168,62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12,593.99	16,012,593.99	16,012,59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6	0.0536	0.05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6	0.0480	0.0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2	0.0182	0.0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2	0.0163	0.0172
三、假设 2020 年、2021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上升 1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1 年末全部未转股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普通股总股本（股）	880,200,859.00	880,200,859.00	982,105,62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51,885,483.16	57,074,031.47	57,074,03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7,613,853.39	19,375,238.73	19,375,238.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9	0.0648	0.06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9	0.0581	0.0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0	0.0220	0.0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0	0.0197	0.0208

注：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

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发展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发行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时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文件的要求，针对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拟采取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经营效率等措施以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效益。

(3) 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4) 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编制了《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使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

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可转债方案公平、合理，本次可转债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之签章页）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